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237號

原告 張宇騏即張一騏

被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黃書泓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萬8,031元（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請求之債權，算至起訴前一日止之債權本息暨違約金總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趙修頡